	-			
	教職人員意見交流管道。			
(二)資源交流與策略聯盟				
型態	■跨校 ■跨縣市 ■跨機關(構)			
方式	■資源交流 ■策略聯盟			
	◎辦理國民中小學山野環境教育大會師-子計畫 1-4-2(自籌經費)			
	1. 提供本縣國民中小學各校山野環境體驗與學習機會。			
規劃重點	2. 透過山林健行與體驗活動融入式課程,培養學生多元核心素養能力			
	3. 藉由策略聯盟合作,提供跨領域、跨校資源整合之戶外教育課程活動案			
	例,從中激勵教師將山野環境教育內涵融入教學方法及課程內容。			

(三) 經費概算表

1. 「子計畫1-4-1:戶外教育資源網路平臺維護實施計畫」經費概算表

經費	計畫經費明細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1網頁維護	3, 000	12 月	36, 000	包含伺服器硬體保養、網頁系統更新等	
合計			36, 000		

五、呈現推動亮點

(一) 彙整成果及亮點

◎辦理戶外與海洋推動小組定期會議-子計畫 1-5-1

- 確認本縣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中心組織運作方式,訂定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策略方針。
- 2. 探尋本縣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優質學習點,以研發具特色亮點且高度教育性質之優質路線。
- 3. 規劃設計增能研習及工作坊課程內容。
- 4. 研議外部媒合單位並依實際需求架接資源。
- 持續更新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網站平台內容,提供教師最新且適宜本縣發展之資訊與成果資料。

規劃重點

- 6. 檢視本縣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執行情況,針對計畫內各工作項目執 行期程依執行進度進行管考並適時做出修正。
- ◎辦理戶外及海洋教育實施成果發表會-子計畫 1-5-2
- 1. 蒐集、彙整及檢討本縣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實施成果資料,從中瞭解本 縣及所屬學校推展情形,以做為後續年度計畫及中長程目標規劃之修正 參酌依據。
- 2. 進行本縣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及各校成果動靜態分享活動,激發各校辦理意願,促使教師藉由觀摩及交流活動培養融入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於

	課程與教學活動之知能。				
	3. 統計本縣 111 學年度執行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總成果,以利下學年				
	度計畫撰寫與規劃。				
(二)配合中央政府辦理相關活動					
活動1名稱	◎面山面海教育與安全機制論壇-子計畫 1-3-2				
活動1類型	□年度主題活動 □全國教育週活動 ■其他 行政院-向山致敬、向海致敬				
	1. 因應戶外教育計畫融入十二年國教核心素養,提供各校教師戶外教育相				
	關知能。				
田割壬卯	2. 培育熟習戶外教育相關內涵之教師, 俾利本縣戶外教育推動及施行。				
規劃重點	3. 透過戶外教育增能研習與專業學習社群,持續精進本縣戶外教育。				
	4. 型塑戶外教育推廣資源交流場域空間與管道,並擴大戶外教育策略聯盟				
	組成,邀集各界人士持續探討本縣戶外教育現況發展及未來方向。				
活動2名稱	◎國民中小學山野環境教育大會師-子計畫 1-4-2(自籌經費)				
活動2類型	□年度主題活動 □全國教育週活動 ■其他 行政院-向山致敬、向海致敬				
	1. 提供本縣國民中小學各校山野環境體驗與學習機會。				
担割丢职	2. 透過山林健行與體驗活動融入式課程,培養學生多元核心素養能力。				
規劃重點	3. 藉由策略聯盟合作,提供跨領域、跨校資源整合之戶外教育課程活動案				
	例,從中激勵教師將山野環境教育內涵融入教學方法及課程內容。				
活動3名稱	◎戶外教育補助說明會-子計畫 1-5-3				
活動3類型	□年度主題活動 □全國教育週活動 ■其他_依法規辦理_				
	1. 說明戶外教育實施意涵與意義。				
	2. 邀請外聘講師專業分享與回饋。				
規劃重點	3. 引導各校擬訂戶外教育計畫理念與目標。				
	4.協助本縣各國中小戶外教育承辦人員進行計畫撰寫,使計畫合乎相關法				
	規及計畫規範。				
活動 4 名稱	◎戶外教育審查會議-子計畫 1-5-4				
活動4類型	□年度主題活動 □全國教育週活動 ■其他_依法規辦理				
	1. 檢視各校戶外教育活動規劃內涵。				
規劃重點	2. 審查各校計畫規劃是否切合預期成效。				
7九里 里 流	3. 針對各校戶外教育活動、課程及教學等提供意見。				
	4. 進行戶外教育經費合理分配與使用。				
活動5名稱	│◎海洋教育年度成果專輯編輯與全國海洋教育成果展示交流研習-子計畫				
	1-5-6				
活動 5 類型	■年度主題活動 □全國教育週 □其他				
	1. 彙整本縣該學年度海洋教育實施成果,建立傳承檔案資料,並做為後續				
規劃重點	計畫規劃參考。				
	2. 藉由全國展觀摩及交流活動,從中激勵教師,培養海洋教育融入各領域				
	課程之知能。				

活動 6 名稱	◎海洋詩創作徵選活動計畫-子計畫 1-5-7			
活動 6 類型	□年度主題活動 ■全國教育週 □其他			
	1. 透過海洋詩徵選,結合海洋文化、環境與文學創作,以鼓勵各校將海洋教			
規劃重點	育融入教學設計。			
	2. 強化海洋素養及與生活的連結,激發海洋體驗與創作實踐的參與學習。			
(三)配合地方政府辦理相關活動				
活動1名稱	◎戶外教育補助說明會-子計畫 1-5-3			
活動1類型	■說明會 □宣傳 □甄選活動 □其他			
	1. 說明戶外教育實施意涵與意義。			
	2. 邀請外聘講師專業分享與回饋。			
規劃重點	3. 引導各校擬訂戶外教育計畫理念與目標。			
	4. 協助本縣各國中小戶外教育承辦人員進行計畫撰寫,使計畫合乎相關法			
	規及計畫規範。			
活動2名稱	◎屏東縣 2023 熱帶農業博覽會多元學習單徵件選拔活動-子計畫 1-5-5			
活動2類型	□說明會 □宣傳 ■甄選活動 □其他			
	1. 藉由各局處行政能量結合本縣觀光資源及文化傳統,規劃辦理熱帶農業			
規劃重點	博覽會。			
	2. 透過徵件選拔鼓勵各校師生踴躍參與「本縣 2022 熱帶農業博覽會」戶			
	外學習活動,激發學生創造力、思考力、口語表達及美感力等多元核心			
	素養能力。			
	3. 予以優選教師及學生相關獎勵,進而提升本縣學校師生參與戶外教育活			
	動之意願。			

屏東縣 111 學年度推動戶外與海洋教育計畫

子計畫 1-5-7: 屏東縣海洋詩創作徵選活動選拔活動

壹、緣起

為響應每年 6 月 8 日「世界海洋日」之理念,並配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規劃與辦理海洋詩創作徵選活動選拔活動。

本(111)年度以十二年國教課綱海洋教育議題之學習主題「保育海洋」為主題,「海洋文化」範疇包括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海洋環境劣化等內涵,透過辦理海洋詩創作徵選活動,鼓勵各級學校將保育海洋內涵與文藝創作結合,強化保育海洋知能之應用及與生活之連結,提升師生保育海洋素養,深化保育海洋之內涵,讓海洋與生活的連結更加密切。

貳、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二、 承辦單位:屏東縣海濱國小(屏東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

參、活動內容

一、 徵選組別與參賽方式

國小組及國中組—<u>以校為單位</u>辦理送件,參賽之學校需依下列程序辦理(如下 流程圖所示):

- 1. 参加資格:國小組為就讀國小一至六年級學生、國中組為就讀國中一至三年級學生(以作品繳交當時 111 年 11 月 29 日之身分為準)。
- 2. 各校協助公告活動簡章,鼓勵各校辦理海洋教育融入教學並設計保育海洋相關主題體驗課程,由教師透過教學歷程導引學生進行海洋詩創作。
- 3. 參賽之海洋詩創作應為教師指導學生完成之創作作品,教師可帶領參賽者實際從事保育海洋相關體驗活動,啟發學生表達自身對海洋的感受,激發 其觀察力、想像力及創造力,藉此獲得創作靈感。
- 4. 由學校辦理「海洋詩創作」**初選**,並公開表揚評選優異之作品,以促進班 際觀摩及鼓勵海洋議題融入文學創作之效益。
- 5. 每校提送之參賽作品每校至多5件。

- 6. 每人僅限投稿 1 件作品, 1 件作品僅限一名作者, 不得重複報名(重複送件者, 取消報名資格)。
- 7. 各校擇優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 (星期二) 前將參賽作品寄送至承辦單位屏東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 (有關送件說明請詳見「三、參賽作品收件截止日期、須繳交文件及投寄規定」)。

二、 作品規格

(一) 作品類型:新詩。

(二) 作品題目

- 1. 題目自訂,創作內容以「保育海洋」內涵為範圍。
- 2. 保育海洋之範疇包括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 防止海洋環境劣化...等(可參考附件1)「十二年國教課網-海洋教育議題學 習主題與實質內涵-摘錄『海洋資源與永續』內容」),泛指與海床上覆水 域與海床及其底土之生物或非生物自然資源之永續利用之觀念與做法。

(三)作品行數(如附件4)

- 1. 國小組:20行以內。
- 2. 國中組:25 行以內。
- 3. 高中職組:30行以內。
- 4. 大專組:40 行以內。
- (四)作品創作理念及提供照片(如附件 4):因本活動鼓勵海洋教育體驗教學, 以促進學生親海、愛海、知海,故參賽者須說明自身創作所經歷之海洋體 驗,以及提供參賽者海洋體驗活動照片及個人生活照各1張。

三、 参審作品收件截止日期、須繳交文件及投寄規定

- 1. 參賽作品收件截止日期
 - (1) **國小組、國中組**: <u>以校為單位</u>辦理送件,截止日期為 111 年 11 月 15 日 (星期二)。
 - (2) 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親送者亦同。
- 2. **須繳交文件**:每件參賽作品均須檢送以下三種文件各1份,電子檔須先行 寄送至中心承辦人信箱,再投寄紙本:
 - (1) <u>報名表</u>:國小及國中組填寫附件 2, 請先行將 word 電子檔上傳至前揭中 心,再投寄正本。
 - (2) 作品內容及創作理念說明:填寫附件3,海洋詩創作格式為直式橫書以

Word 程式繕打,題目以「標楷體 14 號」標示,內容字體以「標楷體 12 號」為準,靠左排列,由左至右、由上至下書寫;另須敍寫自身創作所經歷之海洋體驗(國小組、國中組 300 至 500 字),以及提供參賽者海洋體驗活動照片及個人生活照(或 2 吋個人照)各 1 張。請先行將 word 電子檔(內含清晰之照片檔案)寄送至前揭中心承辦人信箱,再投寄正本。

- (3) 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填寫附件4,請親筆簽章後投寄正本。
- 3. 投寄規定:參賽作品紙本一式1份(包括上述報名表、作品內容及創作理念 說明、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3種文件),於截稿日前以掛號方式郵寄至 「屏東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蔡凱玲小姐收」,請勾選確認文件是否齊 全。
- 4. 國小組及國中組不接受個人自行報名。
- 参賽者請於報名表確實詳載個人資料及作品相關說明。所有文件請自行留存底稿,恕不退件。

四、 評審與獎勵

- 1. 由承辦單位依國小組、國中組(此二組初選業由校方辦理)等二組,聘請專家學者組成海洋詩評審小組,選出特優1名、優等2名、佳作8名。
- 2. 各獎項內容如下:
 - (1)特優:新臺幣 2,000 元之獎勵禮券及教育部頒發獎狀乙張。
 - (2)優等:新臺幣 1.500 元之獎勵禮券及教育部頒發獎狀乙張。
 - (3)佳作:新臺幣 500 元之獎勵禮券及教育部頒發獎狀乙張。
- 各組作品如未達所列獎項水準,得由評審委員會決定從缺或不足額錄取, 或在各組既定總預算下適度調整各獎項名額。
- 4. 針對國小組及國中組得獎作品之指導教師,將予以敘獎或頒發獎狀。
- 5. 得獎作品名單預計於 112 年 3 月底前公布於屏東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 心網站之「最新消息」。

五、 著作使用權事官

- 1. 參賽作品於送件同時,應由參賽者(及法定代理人)依著作權法規定簽署「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得獎作品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於非營利目的下,不限時間、方式、次數及地域利用(包括公開傳輸),其著作人格權並受著作權法保護。
- 2. 參賽者須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參賽作品如有使用他人之著作或違

反著作權法令之情事,一切法律責任皆由參賽者自行承擔,與主辦單位及 承辦單位無涉。

六、 注意事項

- 1. 作品須以中文創作,且不接受翻譯作品,每人限參選一組1件。
- 2. 違反下列規定者,將不列入評選,承辦單位亦不另行通知:
 - (1)國小組及國中組不接受個人自行報名。
 - (2)國小組及國中組須經學校初選後,由學校業務承辦人統一辦理送件。
 - (3)作品行數不合規定不予受理。
 - (4)創作內容請勿書寫或印有作者姓名及任何記號。
 - (5)作品主題不符、違反善良社會風俗、暴力或網路報名資料填寫不完整、檔案格式不完整,以致無法開啟或使用,將不列入評選,承辦單位不另行通知。
- 3. 得獎作品如發現有抄襲、已公開發表(包含發表於報刊、網路、部落格及 社群網站等任何媒體)或發生著作權授權書簽署內容不實之情事,抄襲或 者侵害他人著作權之作品等違反著作權者,除取消得獎資格、追回該作品 之獎項及獎金;如有致主(承)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受有損害者,參 賽者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因填寫資料錯誤而無法通知相關訊息時,承辦 單位不負任何責任。
- 4. 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並授權主(承)辦單位於該作品之著作權存續期間,擁有在任何地方、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含重製或出版)利用之權利。著作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張撤銷此項授權,且主(承)辦單位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 5. 各項注意事項載明於本簡章中,參賽者於參賽之同時,即視為同意接受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規範。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主(承)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對於任何破壞徵選比賽之行為,主(承)辦單位保留相關權利。
- 6. 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承辦單位之事由,而使 參賽者或得獎者所寄出之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 況,承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或得獎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 7. 主(承)辦單位保留修改、暫停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得 修正與補充之,並公布於屏東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網站。